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002148681 號函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心理評量(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執行心評工作有一致性之規範，特訂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心評工作期程：第一學期為 9~10 月，第二學期為 2~3 月。

三、心評人員施測，須依個案障礙類別，進行必要性之評估施測，以最少評估施測能達鑑定目的為原則，另佐以訪談、蒐集學生資料以完成鑑定評估報告。

四、心評人員之派案方式，規定如下：

(一)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1.校內派案：

(1) 心評人員所屬學校之個案，由學校協調校內心評人員接案，各校依心評人員之專長自行分配個案後回報。

(2) 心評人員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視同校內個案)，由該心評人員接案。

(3) 倘個案數過多且非"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個案，則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指派其他心評人員支援。

(4) 考量心評人員之教學工作，集中式特教班每班 1 名教師不接案；惟心評工作應輪流執行。

(5) 各教育階段心評鑑定工作以該階段心評人員優先執行心評工作，如心評人力不足得跨階段互相支援：

a. 小六跨階段轉銜鑑定個案，得由學區國中優先支援。

b. 國二跨階段轉銜鑑定個案應由國中施測，倘國中校內個案量太多，國一新提報之個案得由國小端支援。

2.跨校派案：校內無心評人員之學校，由中心協調鄰近他校心評人員支援。

(二)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以學校為單位，依序調派各校心評人員支援，每校支援人數為該校心評人數一半，支援學校排序依前一年各校支援情形予以調整。

五、心評人員之課務處理，規定如下：

- (一) 心評施測時間以週五下午共同不排課時段或無課務時段進行施測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 (二)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1 名個案核予 2 個半日公假；其餘障礙類別個案，1 名個案核予半日公假。
- (三) 心評人員支援特偏學校(名單如附件一)者，另加核半日公假；有以下情況者，不另加核半日公假：
- 1.心評人員所在學校與支援學校距離在 25 公里以內。
 - 2.心評人員負責之巡迴學校。
- (四) 代課原則依據本府規定，由各校視經費狀況本於權責自行決定。導師以日計、專任教師以節計；巡迴輔導教師不排代。

六、各級心評人員之服務案量，規定如下：

- (一) 初級心評人員：6 名。
- (二) 中級心評人員：鑑定個案 3 名、資料檢核個案 12 名。
- (三) 高級心評人員：2 名、複評 30 件。
- (四) 若服務案量過多，則由中心指派其他心評人員支援。

七、心評人員之費用支給，規定如下：

項目	費用
鑑定評估報告撰稿費(1000 字以上)	1000 元/件
鑑定評估報告撰稿費(1000 字內)	每千字 1000 元，按比率核實支給/件
資料檢核費	200 元/件
複評費	有身心障礙證明：200 元/件 無身心障礙證明：300 元/件
交通費	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請領交通費。

八、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支援外校之心評人員應事先與受測個案所屬學校聯絡，確定施測時間、場地等，受測個案所屬學校務必配合施測注意事項。

(二) 心評人員應尊重測驗倫理，對測驗工具本身應盡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洩漏內容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評量結果及結果之解釋資料，應視為專業機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三)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特偏學校名單

鄉鎮市	學校	鄉鎮市	學校
大埔鄉	大埔國民中小學	阿里山鄉	新美國小
竹崎鄉	中和國小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
竹崎鄉	中興國小	阿里山鄉	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竹崎鄉	光華國小	梅山鄉	仁和國小
阿里山鄉	十字國小	梅山鄉	太平國小
阿里山鄉	山美國小	梅山鄉	太和國小
阿里山鄉	來吉國小	梅山鄉	太興國小
阿里山鄉	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梅山鄉	瑞里國小
阿里山鄉	香林國小	梅山鄉	瑞峰國小
阿里山鄉	茶山國小	番路鄉	隙頂國小